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0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弥补亏损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在公司于2007年1月4日召开的二〇〇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关于减资弥补亏损的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已由30100万股增加到96320万股。根据二〇〇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减资弥补亏损的议案》，在履行完法定的公告程序后，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96320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减6.7335股的方式减资弥补亏损。

本公司减资弥补亏损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引起公司股价的剧烈波动，公司已在2006年11月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补充通知》、2006年12月16日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变更股票简称和股份结构变动公告》及2006年12月23日发布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中作了特别风险提示，详细内容请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减资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963,200,000股减少到314,629,280股，其中：有限售期的股份由642,952,072股减少到210,020,294股；无限售期的股份由320,247,928股减少到104,608,986股。即所有股东每10股减少为3.2665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发布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07年元月5日、2007年元月9日、2007年元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在按有关法律规定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完法定程序后实施减资弥补亏损方案，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减资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化，但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会增加。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